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6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飞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洪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黄洪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其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自即日起解除，其在职期间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均有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洪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黄洪刚先生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及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新增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未完成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长李程生先生代行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李程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均有效。

联系电话：0758-2844724

电子邮箱：000636@china-fenghua.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部分董事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黄洪刚先生、杨文意先生、王海涛先生、张津源先生的辞职报告，黄洪刚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杨文意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王海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津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黄洪刚先生、杨文意先生、王海涛先生、张津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洪刚先生、杨文意先生、王海涛先生、张津源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洪刚先生、杨文意先生、王海涛先生、张津源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会对黄洪刚先生、杨文意先生、王海涛先生、张津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增聘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了解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程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王一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正式生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飞燕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古飞燕女士，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高级政工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现任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曾担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广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广晟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古飞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古飞燕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古飞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6-03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林玉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林玉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林玉广先生为公司简历附后。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曾庆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因工作调整，霍蕾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董事会同时聘任曾庆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曾庆勇先生为公司简历附后。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附：

一、副总裁简历

林玉广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作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大数据中心项目经理、平潭综合实验区智慧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数据部总经理、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福建省政务门户网站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部长，福建省数字政务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招标采购部)部长，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挂职）。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22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99,627,7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1,970,223.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服务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3.无说明

3.无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机构，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行处罚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附件2：

王一民男，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兼任：肇庆市慈善会副会长。历任：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东广晟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广东广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广东广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东省国资委监事会专职监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一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王一民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王一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6-3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本次续聘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公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3〕14号）的规定。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谢小青先生

截至2026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A股）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831,370人。

信永中和2026年度营业收入为1.56亿元（含税，经审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7.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01亿元。2026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90家，收费总额4.78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

二、投资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

1.发现网络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市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终111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冒充过东视网络投资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600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出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佳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终1736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3%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9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创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08民终111、112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3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欧金亮先生，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项目数量：

欧金亮注册会计师：张宇俊先生，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担任现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刘璐璐女士，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工作，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项目超过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行政管理部门、自律管理机构、自律协会的行政处罚、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形。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年报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08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

根据对信永中和的服务意识、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判断，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提升工作效率，拟向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履行标准及公司审计工作实际工作情况确定2026年度审计报酬，原则上不超过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公司股东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履行标准及公司审计工作实际工作情况确定2026年度审计报酬，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的要求，以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按照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二、财务总监简历

曾庆勇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会计，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事业部分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部长助理，福建省数字政务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6-035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及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曾庆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因工作调整，霍蕾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曾庆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为专注于财务总监的履职工作，在前述议案通过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一、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聘任至解聘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担任在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职务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曾庆勇	董事	2026年7月24日	2026年3月26日	工作调整	否	无	否

霍蕾 财务总监 | 2026年7月24日 | 2026年3月26日 | 工作调整 | 否 | 无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曾庆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经营和董事会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曾庆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和霍蕾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曾庆勇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曾庆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霍蕾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2日9:15—9:29、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广大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6年8月6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附见附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522,792股，该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
（九）会议议案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提案：除董事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董事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王飞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三、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指定代表人投票的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案2.00及提案3.00为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过半数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上有关文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6年8月7日和8月10日8:3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四）联系方式
电话：0758-2844724；传真：0758-2895223；联系人：李博。
（五）会议费用
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会议不收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及流程详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636；投票简称：风华投票。

二、投票操作提示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流程

（一）投票时间

2026年8月12日9:15—9:29、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投票代码：360636；投票简称：风华投票。
- 二、投票操作提示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流程
（一）投票时间
2026年8月12日9:15—9:29、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6年8月1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2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w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或填写可选举票数）：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提案：除董事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1.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王飞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如委托人未对会议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结果由委托人（单位或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持授权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6-3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照用途成功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尚未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9日和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6）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53）。

截至2026年6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公司回购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522,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05元/股，最低价为12.87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26,168.8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